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按最終定價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議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編纂]價格，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承銷商)經我們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編纂]所載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股份」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義務。相關理由載於本[編纂]「承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獲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編纂](1)僅向根據144A規則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獲得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編纂]